**附件一：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项目需求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自行采购和分散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提供工程招标（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部门分散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及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经营范围。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为市域指挥中心提供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的服务。

2.2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策划和代理咨询建议；

2.3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拟定招标方案；

2.4编制招标文件，合理采纳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

2.5经采购人同意后，拟定招标公告，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2.6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文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7经采购人同意后，根据招标项目需求，组织潜在供应商勘探现场；

2.8协助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抽取外部评标专家；

2.9经采购人委托，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活动；

2.10经采购人委托，编制中标（成交）公示材料，根据招标结果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12及时与采购人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13成交单位要对招标过程的真实性、公平性、公正性负责；

2.14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3.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施一项目一考核，如果成交单位未能通过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若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服务费累计总额超过50万元（含本数），合同和服务期限均立即终止。

3.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派出具有服务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服务，服务时间需服从项目需要，成交单位派出的服务人员须为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3.3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各项服务项目在分配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合理制定采购人案，并在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及时报送资料汇编；

3.4成交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因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招标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将接受采购人1000元/次的处罚；

3.5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延误办理时间将接受采购人200元/天处罚；

3.6成交单位应确保项目招标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项目招投标投诉，应积极处理，如成交单位故意推诿，造成招标结果久拖不决，造成很坏影响或影响采购项目进展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服务费，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3.7成交单位在其服务项目上故意徇私舞弊；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故意降低或抬高入围门槛；为供应商提供或变相提供服务的；擅自透露不应该公开的信息或评标过程细节；为供应商提供或变相提供投诉材料；为供应商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经查证属实，除该项目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外，列入黑名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违规情况，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8成交单位安排的服务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①评标现场不得发表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言论；②评标现场不得发生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上述两种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

3.9成交单位无视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原则，有与供应商串通或其他第三人串通损坏采购人利益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相关责任；

3.10成交单位无视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原则，有与供应商串通或其他第三人串通损坏采购人利益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 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采购人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须由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分档累计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0% | 0.20%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本项目报价为基于上表的折扣。**

4.1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人工、通讯、交通、管理费、税金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一项目一结算。

4.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采购人支付，也可由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则需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4.4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资料费。**

4.6各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按通财购〔2018〕18号文件的规定列支，此费用不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范围内。

**4.7 报价不得为零，不得为负数。**

4.8最高限价为7.00折，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9招标代理服务费设保底价，按成交折扣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保底价的，按保底价收费，保底价不保价，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中标金额 | 保底价 |
| 中标金额≤5万元 | 500元 |
| 5万元＜中标金额≤10万元 | 1000元 |
| 中标金额＞10万元以上 | 2000元 |

**五、付款方式:**

（1）实施项目预算中有招标代理费用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在代理服务机构提交单个项目所有招投标过程（政府采购）资料后，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实施项目预算中没有招标（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在代理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件二：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9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说明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2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验，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5年（不含5年）-10年（含10年）的，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性得5-10分；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10年以上（不含10年）的，根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得11-20分。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截图或业主证明文件等材料佐证，所提供的材料由评委判定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不得分）。**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采购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须由成交单位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 |
| 业绩（4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在服务期内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类年度招标代理合同（服务期至少一年），有一个得5分，满分4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一份发票复印件佐证，同一个业主单位的多份合同只计算一次得分，不在服务期内的合同不得分，非政府采购类年度合同不得分）。 |
| 市级考核（5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在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市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记分结果通告中，未有扣分，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25分） | ①项目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岗位职责；3分＜优≤5分，1分＜良≤3分，0分≤一般≤1分。 |
| ②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及措施、工作制度；3分＜优≤5分，1分＜良≤3分，0分≤一般≤1分。 |
| ③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控制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以及实施进程中如何对关键点进行控制等。3分＜优≤5分，1分＜良≤3分，0分≤一般≤1分。 |
| ④供应商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接招标人临时会议通知，须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提供有效的承诺书和最快应急响应时效的证明材料得4分。 |
| ⑤供应商具有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权限，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佐证，否则不得分。 |
| ⑥南通本地企业需在南通市区范围内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南通市以外的企业,须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区范围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得3分。（南通本地企业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南通市以外的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商务报价分：（1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7.00折；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3.报价不得为零，不得为负数，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